

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核定補助基準

核定基準 申請類別	招收幼兒總人數 /參與班級數	每機構 最高補助金額 (包括設備費及購置 教材教具費用；不 包括認證報名費、 具備本土語言能力 中高級以上認證獎 勵經費及差旅費)	設備費最高 補助金額	購置教材教 具費最高補 助金額
本土語言 融入教保 活動課程	未達 72 人者	6 萬元	2 萬元	以每機構最 高補助金額 之百分之八 十為上限。
	72 人以上未達 120 人者	8 萬元	3 萬元	
	120 人以上者	10 萬元	4 萬元	
臺灣台語 沉浸式教 學融入教 保活動課 程	2 班以下	30 萬元	4 萬元	3 萬元
	3 班以上 5 班 以下	35 萬元	7 萬元	5 萬元
	6 班以上	40 萬元	10 萬元	7 萬元
註：核定基準之招收幼兒總人數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 幼兒園，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約定)當學年度招收幼 兒之人數；其餘教保服務機構，為當學年度實際招收幼兒之人數。				

第三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二 經費支用項目

申請類別 支用項目	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設備費	購置本土語言教學所需之設備(如圖書櫃、教具櫃、聲音播放設備等)。	
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參考教材	應避免購置一次性學習之參考教材(申請時需檢附教材明細)。	1. 自編教材：撰稿費每千字七百元；圖片使用費：每張三百元。 2. 購置教材教具。
專家諮詢費	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邀請具相關專長之人士，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以五萬元為上限。(經費上限包含健保補充保險費。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相關經歷或證照，以申請語言類別或在地文化之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次補助二千五百元，餘則每人每次補助一千元)。	
代課費、代課人員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印刷費及雜支		1. 補助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其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活動所需之費用。 2. 雜支以二萬元為上限。
其他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本土語言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認證報名費及具備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獎勵經費	1. 認證報名費為補助參與本計畫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需檢附申請名冊及前一年度報考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證明資料；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2. 認證報名費及具備本土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獎勵經費於每機構最高補助金額外另計。	
差旅費		1. 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以十八萬元為上限。 2. 差旅費於每機構最高補助金額外另計。

第三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財力分級 補助對象		最高補助比率(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土語言	50	60	70	75	80
	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	50	60	70	80	90
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100				
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00				
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00				